

PayMe for Business – 商业综合账户开立费用返还活动优惠 2022 年 6 月 1 日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 合资格客户（定义如下）在香港的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汇丰”）成功开立首个商业综合账户（“账户”）后，可获享 **PayMe for Business – 商业综合账户开立费用返还活动优惠**（“活动优惠”）。此活动优惠将受本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约束。

资格条件

2. 合资格客户指先前未曾注册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包括头尾两天）期间（“活动期”）完成以下行动的公司客户：
 - (i) 在活动期内在本行成功开立首个账户；
 - (ii) 在活动期内通过其汇丰商务“网上理财”着陆页、香港汇丰 **Business Express** 手机应用程序、“汇丰智汇”网上管理平台或 **PayMe for Business** 应用程序登记及完成注册首个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
 - (iii) 已支付适用的商业综合账户申请费用；及
 - (iv) 已下载 **PayMe for Business** 应用程序。合资格客户还必须在成功注册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后 60 天内，通过 **PayMe for Business** 向零售客户收取商户交易付款净额至少 600 港元（合计）。

奖励

3. 凡满足以上资格条件的合资格客户，均可获返还全额账户申请费用（“奖励”）。奖励将按照第 4 条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奖励仅适用于基本账户申请费用。因此，申请账户时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例如：开立特别公司账户的服务费¹）将不予返还。

奖励入账的时间

4. 如果合资格客户：
 - a. 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成功登记的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回赠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账户。
 - b.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成功登记的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回赠将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或之前存入账户。
 - c.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成功登记的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回赠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账户。

合资格客户须确保其账户和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于上述相关期限内保持可用，方可获得奖励。如合资格客户的账户和 / 或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在预定存入奖励时并不可用、遭暂停或终止，则可能不合资格获得奖励。

有关根据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注册日期及履行期限回赠到账时间的说明范例，请参考附表 1。

5. 此项回赠不可转让。

¹开立特别公司账户的服务费是对本行商业银行业务收费所列特定类型的公司（包括有 3 层或以上架构的公司、接管／清盘的有限公司或信托账户）收取的额外费用。

6. 在商户收单机构下使用 **PayMe for Business** 服务的客户不可享受此活动优惠。
7. 除了“2022 年新客活动优惠”及“**PayMe for Business** 消费券计划商户优惠”²，享受此活动优惠的合格客户不可同时获享任何其他折扣、活动优惠或折扣项目或计划。
8. 合格客户不得参加此活动超过一次。
9. 对于因本推广活动引致的争议，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合格客户如有任何欺诈及／或滥用本推广活动项下任何优惠的行为，将被取消获得回赠的资格。
10.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可不经事先通知，随时全权酌情以其他礼品或优惠取代此项回赠、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终止此次推广。本行概不就前述任何更改及／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11. 除合格客户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12.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13. 本行保留权利全权酌情决定客户是否符合第 2 条所列的资格条件。若本行确定客户不符合有关条件，因而并非合格客户，则该客户无法享受此活动优惠。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本行及各合格客户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02

²有关“2022 年新客活动优惠”及“**PayMe for Business** 消费券计划商户优惠”的详情，请参阅：
<https://www.business.hsbc.com.hk/-/media/library/business-hk/pdfs/en/2022-new-to-bank-promotion-en.pdf>
https://payme.hsbc.com.hk/files/PM4B_CVS_Merchant_Sign_Up_Bonus_SC.pdf

附表 1——合资格客户可获得回赠的时间说明范例

下表仅供说明之用。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注册日期	回赠适用期限 (即成功注册 PayMe for Business 账户后 60 个日 天内, 通过 PayMe for Business 向零售客户收取商 户交易付款净额至少 600 港元 (合计))	回赠到账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或 之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或之前